

K-12 (小學和中學) 和高等教育學生資料產品特定條款

上次更新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取代所有先前版本。

本 K-12 (小學和中學) 和高等教育學生資料產品特定條款 (以下稱「**學生資料條款**」) 由 Adobe 與客戶簽訂，旨在規範使用者在使用及部署 Adobe 產品和服務 (以下稱「**服務**」) 時，提供給 Adobe 的學生資料隱私權，這些學生資料來自在 K-12 (小學和中學) 學校或高等教育環境之合格學校註冊就讀的學生。客戶安裝、存取或使用服務，或允許任何學校或使用者安裝、存取或使用服務，即表示客戶 (i) 同意本條款，並且 (ii) 聲明與保證：(a) 本條款符合其依據適用法規及相關客戶、學校與當地政策所負之義務；(b) 其有權約束任何使用客戶授權服務的學校遵守條款，且 (c) 其應確保任何使用客戶授權服務之學校或使用者遵守本條款。如果客戶不同意本條款，則不得使用服務或允許任何學校或使用者使用服務。代表客戶完成線上註冊的個人聲明並保證，其有權約束客戶遵守本條款。

本學生資料條款以參照方式納入 Adobe 一般使用條款 (以下稱「**一般條款**」或「**TOU**」)，網址為 <https://www.adobe.com/legal/terms.html>。tw 本學生資料條款、一般條款以及位於 <https://www.adobe.com/howtobuy/buying-programs/vip-terms.html> tw 的 Adobe Value Incentive Plan 條款與條件 (以下稱「**VIP 條款**」) 在本文中統稱為「**條款**」。如果本學生資料條款內的條文與一般條款、VIP 條款或 Adobe 隱私權原則 (網址為 <https://www.adobe.com/privacy/policy.html> tw) 互相衝突，則以本學生資料條款為準。本條款中未定義之加引號詞彙，皆以一般條款中之定義為準。

1. 定義

1.1. 本學生資料條款中使用的「**客戶**」一詞是指您的訂單文件中指明訂購服務的客戶，且可能包括學校或其他僅代表學校訂購服務之合格實體 (例如美國之教育機構或機關 (依 FERPA 定義)、學區或 BOCES)。如果客戶並非學校，則本學生資料條款中提及的「**客戶**」也應包括客戶代為訂購服務的一所或多所學校。

1.2. 「**成年學生**」是指超過其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定同意年齡的學生。在美國，這也包括就讀於高等教育機構之任何年齡的學生。

1.3. 「**學校**」是指符合資格的小學和中學教育機構 (詳見 www.adobe.com/go/primary-secondary-institution-eligibility-guidelines_tw) 或高等教育機構 (詳見 https://helpx.adobe.com/x-productkb/policy-pricing/education-faq.html_tw)。例如，美國的 K-12 教育機構或美國的學院或大學，皆屬於「**學校**」。

1.4. 「**學生**」指在學校註冊上課的個人。

1.5. 「**學生資產**」是指學生依據本條款，使用服務產生或建立的檔案、資料和內容，但不包括任何基礎 Adobe 軟體和/或服務。

1.6. 「**學生資料**」指學生個人詳細資訊和學生資產。學生資料不包括 Adobe 在依據本條款提供服務的範圍之外所收到的任何資訊。

1.7. 「**學生個人詳細資訊**」指學校、使用者、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提供給服務的資訊，或是在使用服務期間由 Adobe 依據本條款收集的資訊，這些資訊可用於識別或聯絡特定學生，或者單獨或組合使用，與特定學生相關聯或可關聯，以允許學校社群中不瞭解相關情況的理性人士合理確切識別學生身分，否則根據相關法律，

將被視為與特定學生相關的個人身分識別資訊。在美國法律的適用範圍內，學生個人詳細資訊可能包括 FERPA (家庭受教育權和隱私權法) 中定義的「教育記錄」(20 U.S.C. § 1232 (g))。

1.8. 「使用者」指經客戶授權使用服務的學生，或受僱於客戶或學校、經客戶授權且基於學校利益使用服務的個人，例如教師和學校或學區管理人員或員工。

2. 產品部署；僅限使用 Enterprise ID 或 Federated ID

2.1. 部署。客戶僅能代表學校訂購服務，且必須使用 Enterprise ID 或 Federated ID 部署服務。為了履行 Adobe 對客戶的學生隱私權承諾，使用 Enterprise ID 或 Federated ID 至關重要。使用 Enterprise ID 或 Federated ID 也確保了客戶對服務以及提供給服務或透過服務產生的學生資料保有控制權。將個人 Adobe ID 部署給使用者，將導致 Adobe 對學生資料的相關使用與保護承諾全數失效，且客戶須就因使用服務之個人 Adobe ID 部署客戶授權所產生的任何隱私權或其他相關索賠，為 Adobe 辯護並賠償其損失。如需 ID 類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helpx.adobe.com/enterprise/using/edu-deployment-guide.html tw>。

2.2. 服務之使用。 客戶應遵守並確保使用服務的所有使用者遵守本條款的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規範服務可接受使用範圍的條文。客戶應對學校或使用者違反本條款之任何行為負責。

3. 客戶授權與資料所有權

3.1. 學生資料之同意和授權。 使用服務並向使用者提供服務，即表示客戶聲明並保證其 (i) 有權 (a) 向 Adobe 提供學生資料，(b) 授權 Adobe 透過服務收集學生資料，以及 (c) 允許 Adobe 基於提供服務之目的，處理學生資料，並且 (ii) 在適用法律、客戶或學校協議或是客戶或學校政策認定為必要之範圍內，向其學校、使用者、成年學生、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其他所需個人，提供有關學校、學生和使用者使用服務的相關揭露資訊，並獲得其同意。

3.2. 所有權和管控。 Adobe 將存取和處理學生資料，以利依照本條款之約定提供服務。在 Adobe 與客戶之間，客戶擁有 Adobe 依本條款處理的所有學生資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及管控權。Adobe 不擁有、管控或持有此類學生資料之授權，但基於提供服務以及本條款中另有說明者不在此限。

4. 遵循法律

4.1. 遵守美國聯邦和州法律。 雙方同意根據管轄學生個人詳細資訊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州學生的隱私法規、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 (「FERPA」) 第 20 U.S.C. § 1232g 條、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 (「PPRA」) 第 20 U.S.C. § 1232h 條及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 (「COPPA」) 第 15 U.S.C. §§ 6501-6502 條，以及根據 FERPA、PPRA 和 COPPA 頒布的法規。

i. **符合 FERPA 之規範。** 在 FERPA 適用於客戶的範圍內，Adobe 將以具有「合法教育利益」的「校方人員」身分收集和處理學生資料，相關詞彙已於 FERPA 及其實施法規中加以定義。Adobe 同意遵守 34 CFR § 99.33(a) 對「校方人員」實施的適用限制和要求。

ii. **符合 COPPA 之規範。** 如果客戶位於美國或 COPPA 另有規定，在客戶允許 13 歲以下學生存取服務或任何其他 Adobe 應用程式，以供學校或學生使用並從中受益的情況下，客戶聲明並保證其有權根據 COPPA 提供此類同意，並允許 Adobe 基於本條款所述之目的，收集並處理 13 歲以下學生的資訊。Adobe 可能會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其收集、使用和揭露學生個人詳細資訊的實務做法資訊，而客戶應根據 COPPA 的要求，將這些資訊提供給家長。客戶將確保其服務配置，以及允許未滿 13 歲學生存取之服務特性及功能，均符合 COPPA 規範的適當使用方式，包括依據上述第 2.1 節所述進行部署。

4.2. 遵循適用的法律。 客戶以及服務之使用，亦可能受到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規約束。客戶應全權負責確保其使用服務的方式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具體而言，客戶有義務 (i) 確定因當地法規而產生的法律義務是否適用於服務的使用和部署，(ii) 在相關同意必要之範圍內，取得家長、法定監護人或成年學生必要之同意，(iii) 配置服務，使其部署在學校內部，並以符合當地法律的方式提供給學生和其他使用者。

4.3. 伊利諾州 K-12 學校的 SOPPA 補充條款。 伊利諾州 K-12 學校的補充條款位於 https://www.adobe.com/go/EDU_Supp_Illinois_Terms_tw，僅適用於位於伊利諾州的 K-12 學校，並以援引方式納入本學生資料條款中。

4.4. 紐約州 K-12 學校之資訊。 如果您位於紐約州，請聯絡 Adobe (nysk12@adobe.com)，以瞭解紐約的其他特

定條款。

5. 學生資料的使用。

5.1. 禁止之學生資料用途。

- i. **不得出售或出租學生資料。** 除本條款所述之有限情況外，Adobe 不會向客戶、學校、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以外的任何實體出售、揭露、轉移、分享或出租任何學生資料。
- ii. **不得將學生資料用於定向廣告或行銷活動。** 除下文 5.2 節所述外，Adobe 不會將學生資料用於：
(a) 向學生或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提供通知，或進行定向線上廣告或行銷；
(b) 建立學生的設定檔 (除提供服務之目的外)；或
(c) 任何其他商業目的。為清楚起見，客戶確認並同意，Adobe 可在不使用學生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行銷或廣告宣傳，包括：
(1) 針對家長、法定監護人、學生和/或客戶或學校員工或其他人員，以及
(2) 基於學生當次造訪特定線上位置時所瀏覽之網域或內容脈絡；前提是該廣告宣傳或行銷並非基於透過服務隨時間收集的學生線上活動資料。

5.2. 學生資料之許可用途。

- i. **服務之提供。** 儘管有第 5.1 節的規定，Adobe 只能在以下情形下使用、傳輸、分發、修改、重製、展示、處理和儲存學生資料：
(a) 為了提供本條款設想的服務；
(b) 為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依據一般條款維護、支援、評估、分析、診斷、改善和開發 Adobe 的網站、服務和應用程式；
(c) 為了行使 Adobe 根據本條款所享有的權利；
(d) 在家長、法定監護人、成年學生、學校、使用者或客戶的同意允許下，以及
(e) 適用法律另有授權。
- ii. **學生分享/發佈之資訊。** 請注意，根據客戶或學校使用的特性和功能，服務的某些特性可能允許使用者在公開論壇中分享或發佈資訊，包括學生資料。客戶和學校的管理使用者在調整透過 Adobe Admin Console 存取的權限和功能時應小心謹慎，以確保此類權限和功能已適當配置，供客戶、學校、學生和其他使用者使用。
- iii. **自動調整/自訂的學生學習和推薦內容。** 無論本文是否有任何抵觸之處，客戶同意 Adobe 得將學生資料用於：
(a) 自動調整或自訂的學生學習用途，以及
(b) 向家長、法定監護人以及客戶或學校員工推薦教育產品或服務，前提是該推薦不得全部或部分基於第三方之付款或其他考量。
- iv. **帳戶維護。**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Adobe 得使用學生資料，向使用者發送與其帳戶和服務之操作和使用相關的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例如回應使用者、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特定請求。

6. 去識別化資料。

6.1. 使用去識別化資料。 無論本文是否有任何抵觸之處，客戶同意 Adobe 得使用和維護去識別化資料。去識別化資料包括 (i) 已移除所有直接和間接識別碼的學生資料，使其沒有合理依據相信該資訊可用於識別個人，以及 (ii) 與服務之存取和使用相關的資料。去識別化資料可用於任何合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研究和改良教育網站、服務或應用程式；展示服務的有效性；以及協助、影響或支援 Adobe 的行銷、廣告或其他商業活動。除非法律允許或要求，否則 Adobe 同意不會嘗試重新識別任何此類資料。Adobe 沒有義務刪除去

識別化資料。

7. 學生資料的保留和刪除

7.1. 透過 Adobe Admin Console 刪除。 客戶可透過 Adobe Admin Console 存取學生帳戶。在整個效期內，客戶可使用 Adobe Admin Console 調整權限和功能，以及修改或刪除學生資料，包括應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要求進行操作。當學生資料對於教育用途已無必要，及/或帳戶終止或客戶與 Adobe 的協議終止時，客戶有責任從服務中刪除或移除學生資料。

7.2. 學生資料之保留；學生個人帳戶。 在帳戶終止或客戶與 Adobe 的協議終止後，Adobe 將保留學生資料一段合理時間，以允許學生將學生資產下載並儲存至個人帳戶。如果客戶或學生未透過 Adobe Admin Console 刪除或移除學生資料，Adobe 將在該資料對於當初取得之目的已無必要時，予以處置或刪除。

8. 允許之揭露

8.1.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Adobe 得隨時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輔助服務，以支援依本協議提供的服務。客戶確認並同意，只要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因履行向 Adobe 提供服務的職責而具有合法的資訊存取需求，且此類存取受約定之資料保護條款約束，Adobe 即可允許其分包商、服務提供者、授權代表和代理商存取學生資料。

8.2. 第三方開發者。 視客戶或學校的功能和設定配置而定，某些附加功能的第三方開發者可能會在學生使用服務期間收集資訊，包括學生資料。第三方開發者僅可依本條款規定，將收集到的學生資料用於教育目的。

8.3. 控制權變更。 如果 Adobe 出售、剝離或轉移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給第三方，Adobe 可將學生資料轉移給該第三方；前提是：(i) 該第三方同意按照不低於本協議規定的資料隱私權標準，維護並提供服務，或 (ii) Adobe 會通知客戶，並給予其選擇退出學生資料轉移的機會。向客戶（而非其學校，以適用者為準）發出通知，即足以滿足本第 8.2 節的要求。

9. 學生資料調閱請求

9.1. 家長調閱請求。 客戶將制定合理的程序，透過該程序，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可以要求調閱、更正或刪除透過服務產生的學生資料。應客戶的要求，Adobe 將視需要與客戶及其學校合作以協助進行此類調閱要求。

9.2. 第三方調閱請求。 如果第三方（包括執法部門和政府機構）聯繫 Adobe 要求提供學生資料，Adobe 將引導該第三方直接向客戶提出請求，但若 Adobe 合理且善意地認為，授予此類調閱權限是為了遵守法律義務或程序，或為了保護 Adobe 使用者、員工或其他人的權利、財產或人身安全，則不在此限。

10. 資料安全；安全事件

10.1. 學校的義務。 客戶、其學校及使用者將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使用者名稱、密碼及任何其他存取服務和學生資料的途徑安全無虞。一旦發現或懷疑有未經授權存取客戶或學校帳戶及/或 Adobe 系統或服務之情形

事，客戶應立即通知 Adobe，或確保其學校立即通知 Adobe。客戶及其學校應協助 Adobe 調查並應對 Adobe 系統遭到未經授權存取的任何相關事件。

10.2. Adobe 的義務。 Adobe 已實施合理的管理、技術和實體安全控制措施，以保護學生資料，並為有權存取學生資料或相關系統控制措施的員工提供資料隱私權和安全性培訓。然而，儘管我們已盡合理努力，但沒有任何一種安全控制措施百分之百有效，因此 Adobe 無法確保或保證資訊一定安全無虞。如果 Adobe 確定其透過服務收集或接收的任何學生個人詳細資訊已遭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取得 (以下稱「安全事件」)，Adobe 將立即通知客戶 (代表客戶及其學校)，並合理配合客戶及其學校對安全事件的調查。若客戶或學校判斷安全事件已影響學生個人詳細資訊，且依適用法律需通知第三方，則客戶及其學校應負責發送該等通知，除非 Adobe 與客戶另有書面約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Adobe 不會在未事先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直接向個人詳細資訊受影響的個人 (或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監管機構或其他實體發出安全事件通知。本第 10.2 節中提及的「客戶」僅指客戶。

11. 其他

11.1. 準據法。 如果客戶是美國公立和認證的 K-12 (小學和中學) 教育機構，則無論一般條款是否有相抵觸之規定，本條款均受該客戶所在州的法律管轄，但不包括該州法律中有關法律衝突的部分。所有其他客戶適用之準據法列載於一般條款中。

11.2. 標題。 本學生資料條款中使用的標題僅為了方便而提供，將不用於詮釋意義或意圖。